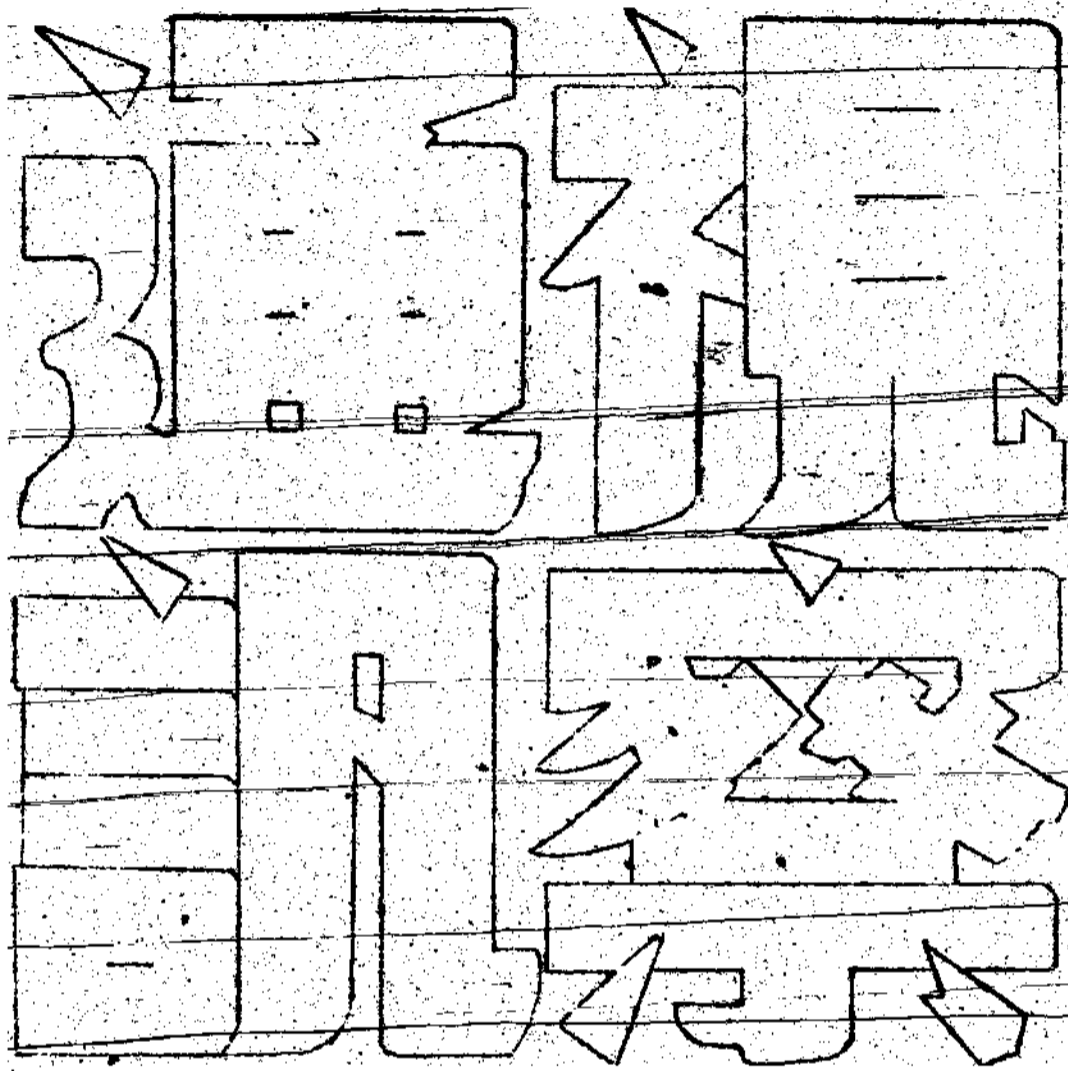


機密



1947. 4. 15

3

國防部調查局

目 錄

美稅條例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條例
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美金公債募銷收效後案規則
重要命令
重要人事
視察動態
視察報告統計

六年四月四日寧稅四字第九三二八號部令抄送礦產稅條例勘誤表飭遵該更正等因

通鑄表更正將更正條例全文重發于后

礦產稅條例

第一條 國內出產之礦產物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公用軍用均依本條例征收礦產稅

第二條 礦產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征收礦產稅之礦產物以礦業法第三條所列各款為限但財政部得視其產額情形

決定開征之先後

產製前項礦產物之廠礦商應向該管稅務機關申請登記凡未呈驗發給所給

採礦執照者不予登記

第四條 礦產稅之類別及稅率如左

第一類 鐵 煤 炭 煤 氣 石油 渣 稅收百分之三

第二類 石膏 滑石 明礬 磁土 火黏土 火藥 鹼 銅 錫 渣 渣 稅收百分之三

第五條

第三類 其他各類礦產物一律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礦產物之完稅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為計其批發
但市場實際批發價格過低或過高者完稅價格所依據之平均批發價格之時財政部得
隨時為適當之調整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項礦產物完稅價格(乙)原礦產稅之數(即該項
完稅價格應征稅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一律按完稅價格
百分之十完稅價格之計其公式如左)

$$\text{完稅價格} = \frac{\text{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100 + \text{運費稅率} + \text{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即丙)}} = \text{完稅價格}$$

完稅價格

各類礦產物之完稅價格為便利稽征計得予以調整之

第六條

各類礦產物之完稅價格之調整查物品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詳定由稅務局詳定
本局會同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已完礦產稅之礦產物運銷各省地方政府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八條

釐金稅由各省區貨物稅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其有特種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征收事實上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貨物稅局派員稽查其平均產額按月征收或有商人報請運銷中一運貨物稅批回依法核收釐金物稅稅收完稅票其有包裝者並須酌量包裝情形貼印印稅

第九條

第十條

凡採礦商製煉商或販運釐金物之商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以五元以下罰鍰

一已納釐金稅之釐金物領有完稅票而不持該完稅票運銷者

二已納釐金稅之釐金物于起運時運銷或到運銷地時並不報驗擅自運銷者

三已納釐金稅之釐金物于起運時並不請領分運票私自運銷者

四已納釐金稅之釐金物于運輸途中遺失或銷存並不報請當地貨物稅批回核辦者

五已納釐金稅之釐金物不服從貨物稅批回檢查者

第十一條

凡採礦商製煉商或販運釐金物之商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以所納釐金百分之十

以上各條以下之罰鍰

第三條

一運銷礦產物至未完納礦產稅者

二貨物不詳查保取巧漏稅者

三將完稅貨物分運及私自改竄運銷礦產物朦混漏稅者

四將完稅貨物或蓄意分運照私自改竄運銷礦產物朦混漏稅者

五以高價礦產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六以高價礦產物移及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凡運銷商製煉商或販運礦產物之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依第三條處罰外

緩外並將其礦產品沒入其關稅刑部酌量懲罰

一犯有第一條各款之行為在二次以上或所漏稅額在五十元以上或蓄意復時以武力

抗拒希圖逃避者

二偷運完稅貨物或分運照或駁征人員名章及貨物稅關之戳記以及使用偽單

偽裝朦混漏稅者

前項各款之行為已發生者如已銷售並追繳其稅款

第十三條 前二條之罰沒沒入由法院裁奪執行之

前項裁奪得于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四條 湖干銀庫稅之稽征登記查驗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訂定規則呈請行政院

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一日京財二字第九六四三號訓令 查民國十六年五月九日國務院令 國民政府

明令公佈施行所有該項公債 募銷事宜已由本部委託中央銀行辦理復由募銷部轉知各省

廣為宣傳積極倡導俾使人民自由踴躍認購除呈請 行政院通令各部會暨各省市政府

分令所屬公教機關協助外合行檢核原條例及有關章程令仰 以實倡導並信務所屬一律備

案此令

民國二十六年短期庫券條例 國府字六年第 二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穩定金融鼓勵儲蓄發行庫券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短期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是額為美金三億元分兩期發行于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發行一億
即美金一億五千萬元按票面計分美金五十九元五角九分一厘六釐

第三條

本庫券為無記名票面計分美金五十九元五角九分一厘六釐

第四條

本庫券依儲中央銀行美金牌價以國幣折合美金發行之

第五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年息或分日發行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庫券還本期限定為三年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還本六分之二即美金五千

萬元是隨本減並得提前償還收回本庫券之一部或全部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按日由中央銀行美金牌價折其付給國幣

第八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基金由國民政府就國營事業及接收敵偽產業中指定

若干單位作為擔保

第九條

前條事業資產出售之所得款項應先撥充本庫券每次到期還本付息基金如

基金不敷支付本息時另由財政部撥款補足之

第十條

本庫券按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辦理基金之監理事項由財政部審計部全國商

本聯合會銀行業同業公會及財政部聘請之人員組織之其組織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理之

第十三條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至得為金銀業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對於本庫券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
三十六年
三月廿六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充實外匯基金調劑對外貿易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

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美金壹億元分向期共計六期自三月廿六日起至一月廿五日為止

半數即美金五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為零記名式票面計分美金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五種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十足發行贖買人得依票面所列方法繳付積款

一以美金存款或美金現幣繳納

二以其他外幣存款或現幣依照中央銀行牌行折合美金繳納

三以黃金繳納其折合率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本公債本息由國民政府特定一律以美金外匯付給

第六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十年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還本十分之一即美金五百萬元

第八條

本公債交付本息由國民政府令飭中央銀行於每次還本付息期前六個月就

發行外匯基金項下按期預撥同數之美金外匯存儲備付

第九條

本公債發售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辦理基金之監理事項由財政部審計部全國

商會聯合會銀行業同業公會及財政部聘請之人員組織之其

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銀業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有毀損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募銷收發規則

第一條

本庫券之募銷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依照本庫券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募銷本庫券得在各地聘請當地人士組織募銷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規則由中央銀行訂定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各地中央銀行募銷本庫券得指定當地銀行或代收處代收其款項中央銀行編行查核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各地募銷總額由中央銀行依各當地金融情形分別酌定

第七條

本行所發之公債

第一期公債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截止

第二期公債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截止

第三期公債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截止

第四期公債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截止

第五期公債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截止

第六期公債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截止

第七期公債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截止

第六條

凡本行所發之公債

其利息之計算

應按公債票面之數

計算其利息之數

第七條

中央銀行發行之公債

承購人收執憑以換領正式債券其格式由中央銀行制定並將樣本檢送財政部備案

前項預約券分記名及不記名式兩種承購人於繳購時得指定一種若請領給與不記名式預約券如有遺失毀滅不得掛失

第八條

承購人繳購本債券款項一律不收手續費

第九條

凡持有本債券預約券者應憑以向原發售行政機關領本債券正式債券其開始換領日期另行公告

第十條

本債券正式債券由財政部印製全數撥交中央銀行酌量各地券銷情形分別配運以便換出並將配運行政機關種類張數號碼隨時報請財政部備查以憑適有調撥並及時報部

第十一條

代收本債券行莊對所收債券款項應予存儲不計利息逐日將當日收入金額報各當地中央銀行轉報總行並由總行逐日彙列總表一份送財政部備查

本

第十二條

財政部應將行在對上項債款若干天及結算一次詳表奉當地中央銀行即日轉解總行列收庫單並由總行彙列進表同式二份送財政部公債司及國庫署備查

第十三條

財政部對承領本公債積聚收入庫賬金額給予十分之一手續費其按其折合國幣撥付中央銀行總行領收分發其承領所需各項費用即在上項手續費內自行勻支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銀行提請財政部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財政部公布施行



(一) 三十六年二月廿五日行政院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執行省會由承德後設赤峰

(二) 三十六年三月三日汪院長第二九四號行政院令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第十五條增加下列

項各文如左：

第十三條 (一) 各國駐華使領館及其外交人員因公務或私人所需輸入附表(五)乙及附表

表(一)所列貨品須經該國駐華大使(或公使)證明後送由輸入臨時管理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証

重要人事

(一) 三十六年三月十日 至 三月十五日

陸善謙 本 部

楊蔭祐 上海總務辦事處 長

(二)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至三月廿五日

盧壽汶 大連 稅務司

郝 樂 津海 稅務司

視察動態

陝豫區視察姜善甫七日抵湖封河始工作

黔滇區視察戴法斌十二日抵遵義湖始視察

蘇皖區視察樊生軒善查蕪湖工作完畢於十一日轉往安慶工作

視察安琴前赴華波抗斗等地調查案致以工作完竣回部復命

湘鄂區視察周可一日抵漢口湖始工作

視察報告統計 四月廿五日

姓名	區域	專案	普查	合計	備	攷
席典庫	廣東	1	23	24		
樊生軒	蘇皖		15	15		
田績超	冀魯察熱	1	7	8		
邵懋祖	京滬	2	4	6		
姜善甫	陝豫	1	3	4		
鍾孟謀	廣西		4	4		
余敦兆	京滬	1	1	2		
繆忠鏜	浙贛	1	1	2		

總	其	安	黃	萬	周	周	戴	熊
	他	琴	應	慶	兆	可	法	鴻
			良	辛	文	成	夬	銘
計				專	福	湘	滇	川
				素	建	鄂	黔	康
10		1	1	1				
59							1	1
69		1	1	1			1	1
					尚			
					未			
					出			
					發			